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蘇東隆

債　務　人　李佳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佳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李佳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前未受償利息新臺幣柒仟柒佰貳拾捌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郭佳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